

2023 年度

厦门市地震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地震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厦府办〔1996〕169号），厦门市地震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的职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监督、检查我市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起草有关地方规章并组织实施；承担我市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二）组织制定我市防震减灾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我市地震趋势意见；建设和管理我市地震监测站、群测群防网点和地震信息系统；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四）承担市政府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职能；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综合防御措施并检查监督落实；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五）参加重点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会审；指导和监督

重大工程以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

(六) 负责震害预测工作；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审查；管理重大工程等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地震次生灾害的防灾工作。

(七) 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地震科技工作交流。

(八)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地震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地震应急避险技能。

(九) 指导各区的防震减灾工作。

(十)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地震局单位，包括一个综合行政科室及两个业务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厦门市地震局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7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地震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有序应对有感地震。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增强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加强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化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深化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深化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根本宗旨，聚焦主责主业，为将厦门打造成典型的高韧性城市、智慧应急建设的先行示范市提供强有力地震安全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地震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预警能力明显提升。

强化重要时段震情保障和震情会商研判。加强法定节假日、“两会”等重要时段震情值班部署和检查，严格落实震情会商制度，全年共组织地震趋势跟踪分析研判8次，编写《闽台地区2023年中地震趋势会商报告》和《闽台地区2024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丰富震情观测手段。新增设天竺山森林公园、厦门日月谷温泉度假村、集美果乐园、振坤记生态园4处地震宏观观测点，已实现我市每个区有两处观测点的目标。加强监测台网日常管理。常态化做好各类观测台站仪器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全年度对测震子台进行巡检维修共计31次，前兆观测点检查16次，对东孚子台氡钍分析仪进行仪器检查标定2次。加强预警终端建设与维护。充分利用已安装部署的1800多处地震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参与全省预警信息发布“一张网”的构建，形成全市社区和学校全覆盖。全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在线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

二、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得到加强，着力减少地震灾害损失。

着力筑牢抗震设防生命线。持续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深入推进 7 大片区地震区评工作；推进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持续推进地震易发区加固工程。积极推动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编制完成全省 1:25 万地震危险性评价图和试点地区评估与区划，完成“一省一县”“一省一市”试点评估与区划工作与成果验收。完成对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地震灾害调查分系统中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数据的采集和质检工作。深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检查和维护。联合各区应急局、教育局对全市 82 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全面检查。

三、公众的防震意识和应对能力得到提高，社会动员能力得到加强。

充分结合“科技三下乡”、“5•12”全国防灾减灾日、“7•28 唐山地震纪念日”等活动，深入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全面普及防震减灾基础知识。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组织指导各类防震减灾科普活动 16 场次。充分发挥厦门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大力开展中小学生、广大民众参与的防震减灾体验式科普学习和训练，全年累计共接待参观人数 70 万余人次，组织开展研学活动 20 余场次。三是坚持平战结合，不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指导市

民、学生和企业员工进行紧急疏散演练，使广大居民、学生掌握应急避难的正确方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22.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4.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8.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62
	30			61	

总计	31	1,025.22	总计	62	1,025.22
----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4.62	1,02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8	11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8	11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2	3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4	5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2	27.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2	3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2	3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1	23.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1	1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1	11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1	11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8	61.5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13	56.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8.52	758.52					
22405	地震事务	758.52	758.52					
2240501	行政运行	480.20	480.2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32	278.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8.60	720.83	26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8	11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8	11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2	3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4	5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2	27.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2	3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2	3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1	23.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1	1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1	11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1	11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8	61.5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13	56.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2.50	454.73	267.77			
22405	地震事务	722.50	454.73	267.77			
2240501	行政运行	454.73	454.73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77		267.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18	11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22	3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71	11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22.50	722.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4.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8.60	988.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02	36.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4.62	总计	64	1,024.62	1,024.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988.60	720.83	26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8	11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8	11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2	3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4	5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2	27.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2	3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2	3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1	23.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1	1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1	11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1	11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8	61.5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13	56.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2.50	454.73	267.77
22405	地震事务	722.50	454.73	267.77
2240501	行政运行	454.73	454.73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77		267.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00	30201	办公费	1.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7.2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1.9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4	30206	电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2	30207	邮电费	6.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0.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98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8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2.10	公用经费合计					68.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5	0.00	0.00	0.00	0.00	0.45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25.22 万元，支出总计 1025.2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90.79 万元，增长 9.72% 。主要是 2023 年新增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布展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024.6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90.79万元，增长9.72% 。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4.6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988.6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07.43万元，增长12.19% 。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20.8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52.10万元，公用支出68.73万元。
2. 项目支出267.7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24.62万元，支出总计1024.6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90.79万元，增长9.72%。主要是2023年新增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布展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8.6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07.43万元，增长12.19%。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31.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3万元，下降12.32%，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调整2023年退休人员薪资。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54.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52万元，增长23.95%，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调整2023年养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养老保险有所增加。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7.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 2023 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23.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调整 2023 年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医疗保险有所增加。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 万元，增长 23.93%，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调整 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医疗补助有所增加。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本年支出 61.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有关要求，2023 年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变为 2210201（原来为 2240501 行政运行）。

(七)2210202|提租补贴本年支出 5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有关要求，2023 年提租补贴支出功能分类变为 2210202（原来为 2240501 行政运行）。

(八)2240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454.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57 万元，下降 24.25%，主要原因是：一是

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开支；二是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2023年起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不再使用2240501行政运行作为支出功能分类。

(九) 22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267.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9.29万元，增长58.93%，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布展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0.83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2.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22%；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0.05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开支。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市地震局公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市地震局公车保有量为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22%；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下降 33.33%。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开支。累计接待 1 批次、6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3%，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因搬迁新办公地址产生费用，今年未有此项费用。2、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